

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所稱行道樹</u> ，指本市轄區內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二、 <u>所稱管理維護</u> ，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三、 <u>所稱毀損</u> ，係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u>定義</u> 如下： 一 所稱行道樹， <u>係指</u> 本市轄區內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二 所稱管理維護， <u>係指</u> 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三 所稱毀損， <u>係指</u> 行道樹受損或枯死。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辦法之 <u>主管機關</u> 為本府， <u>管理單位</u> 為 <u>城市行銷處</u> 。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 <u>本府觀光處</u> 。	一、依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二、本府觀光處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更名為城市行銷處。
第四條 行道樹之栽植，應視路段土質、週邊環境及景觀要求等，慎選合宜樹種。	第四條 行道樹之栽植，應視路段土質、週邊環境及景觀要求等，慎選合宜樹種。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因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或園道，其寬度二十三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單位應先知會 <u>管理單位</u> ，以考量預留空間栽植行道樹，及回填沃土土方。	第五條 因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或園道，其寬度二十三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單位應先知會 <u>管理機關</u> ，以考量預留空間栽植行道樹，及回填沃土土方。	修正管理機關為管理單位。

<p>都市計畫道路如需綠化時，其綠化經費應由工程主辦單位納入工程預算內，並得委託<u>管理單位</u>辦理。</p>	<p>都市計畫道路如需綠化時，其綠化經費應由工程主辦單位納入工程預算內，並得委託<u>管理機關</u>辦理。</p>	
<p>第六條 除<u>管理單位</u>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若行道樹樹枝影響臨街住戶時，應向<u>管理單位</u>提出申請，由<u>管理單位</u>修剪之。</p> <p>行道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u>管理單位</u>應迅速處理或補植：</p> <p>一、遭不法侵害者。</p> <p>二、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倒伏者。</p> <p>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p> <p>四、其他事由或自然災害受損者。</p> <p>行道樹遇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依第九條規定予以追償。涉及刑責，應即由本市警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p>	<p>第六條 除<u>管理機關</u>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若行道樹樹枝影響臨街住戶時，應向<u>管理機關</u>提出申請，由<u>管理機關</u>修剪之。</p> <p>行道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u>管理機關</u>應迅速處理或補植：</p> <p>一 遭不法侵害者。</p> <p>二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倒伏者。</p> <p>三 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p> <p>四 其他事由或自然災害受損者。</p> <p>行道樹遇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依第九條規定予以追償。涉及刑責，應即由本市警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p>	<p>修正管理機關為管理單位，並增列款次標點。</p>
<p>第七條 非<u>管理單位</u>因施工需要遷移或砍伐行道樹時，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u>管理單位</u>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及方法施工，致損毀行道樹或影響其生機者，依第九條規定賠償。</p>	<p>第七條 非<u>管理機關</u>因施工需要遷移或砍伐行道樹時，應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u>管理機關</u>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及方法施工，致損毀行道樹或影響其生機者，依第九條規定賠償。</p>	<p>修正管理機關為管理單位。</p>
<p>第八條 拓寬道路或鋪築</p>	<p>第八條 拓寬道路或鋪築</p>	<p>本條未修正</p>

<p>路面，應儘量避免傷害行道樹。如確須砍伐行道樹時，應擬訂復植計畫，依照前條核定程序辦理。</p>	<p>路面，應儘量避免傷害行道樹。如確須砍伐行道樹時，應擬訂復植計畫，依照前條核定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人為毀損行道樹或影響生機者，對於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行道樹毀損之賠償金額，計算如下：</p> <p>一、枝幹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p> <p>二、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二倍計。</p> <p>三、只騰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超過二分之一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三倍計。</p> <p>四、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六倍計。</p> <p>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當時核定之<u>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及遷移費查估基準</u>計算。未列入查估基準之樹木，比照同科名、規格類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p>	<p>第九條 人為毀損行道樹或影響生機者，對於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行道樹毀損之賠償金額，計算如下：</p> <p>一 枝幹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p> <p>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二倍計。</p> <p>三 只騰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超過二分之一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三倍計。</p> <p>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六倍計。</p> <p>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當時核定之<u>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u>計算。未列入查估基準之樹木，比照同科名、規格類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p> <p>行道樹毀損程度，由</p>	<p>一、修正管理機關為管理單位。</p> <p>二、修正第二項之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為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及遷移費查估基準。</p> <p>三、增列款次標點。</p>

<p>行道樹毀損程度，由管理單位會同當地管區警員及相關專業單位派員認定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毀損本市轄區內道路所栽植之花卉、草皮或影響生機者，準用之。</p>	<p>管理機關會同當地管區警員及相關專業單位派員認定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毀損本市轄區內道路所栽植之花卉、草皮或影響生機者，準用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